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ITIC 21CN**  
**中信 21世紀**  
**CITIC 21CN COMPANY LIMITED**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

**延遲寄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通函**

茲提述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除非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於該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資料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之股東通告。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確定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及落實通函之內容(包括將載入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公司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或之前。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並將通函最後寄發日期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而執行人員已給予有關同意。

承董事會命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陳曉穎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i)六名為執行董事，包括王軍先生、陳曉穎女士、羅寧先生、孫亞雷先生、張連陽先生及夏桂蘭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張建明先生及龍軍生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